附件1

需求响应竞价流程

一、申报组织

**（一）**每年6月10日前，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提出竞价价格上限建议，经省发改委确认同意后，连同电力缺口告知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将已审核确认的响应主体相关信息共享至福建电力交易中心。

**（二）**每年6月15日前，福建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福建省年度电力需求响应竞价通知，在申报公告中明确竞价价格上限和电力缺口。

**（三）**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组织已签约响应主体开展竞价，响应主体可登录电力交易平台填写申报价格、申报响应负荷。

**（四）**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将用户上年迎峰度夏（6—9月）及迎峰度冬（11—12月）平均日负荷曲线通过“网上国网”APP、电力交易平台等推送响应主体作为竞价申报参考。

**（五）**电力用户申报响应负荷上限由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参考需求响应协议容量、合同容量、历史最大负荷等综合确定。负荷聚合商、虚拟电厂运营商申报响应负荷上限为其代理的电力用户可申报响应负荷上限之和。

二、集中竞价

**（一）**福建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响应主体开展集中竞价，按照“边际出清”原则确定该年需求响应补贴价格。

边际出清：对响应主体按申报价格由低到高（第一原则）、申报负荷由大到小（第二原则）、申报时间由早到晚（第三原则）的规则排序，排序靠前的主体优先竞价成功，其申报响应负荷计入负荷资源池，直至申报响应负荷累计值覆盖年度供电缺口或反馈用户全部排序完毕为止，最后竞价成功主体的申报价格即为边际出清价格，实际响应时统一按照边际出清价格结算补贴。

**（二）**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福建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在电力交易平台对竞价出清结果予以发布，响应主体可通过电力市场交易平台查询竞价出清结果。